

法規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無線電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以交通部國際電報費收入全部為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部以其他電政進款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前條保管基金委員會委員定為七人由交通部派員二人財政部一人審計部一人銀行公會二人錢業公會一人組織之其保管基金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每六個月付息一次以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第九條 本公債分十年還清自民國二十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止每年抽籤還本一百萬元

前項還本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於每年三月十五日由交通部特派員及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各派一員會同監視執行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并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三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公債總額	還本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千萬元	無	四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千萬元	一百萬元	四十萬元	一百四十萬元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九百萬元	無	三十六萬元	三十六萬元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六萬元	一百三十六萬元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八百萬元	無	三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八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二萬元	一百三十二萬元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七百萬元	無	二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一百二十八萬元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六百萬元	無	二十四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一百二十四萬元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五百萬元	無	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萬元	一百二十萬元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四百萬元	無	十六萬元	十六萬元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六萬元	一百十六萬元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無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二萬元	一百十二萬元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萬元	無	八萬元	八萬元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萬元	一百萬元	八萬元	一百零八萬元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無	四萬元	四萬元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四萬元	一百〇四萬元
總計		一千萬元	四百四十萬元	一千四百四十萬元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計畫一切考選設施襄理各項專門考試事宜由考試院聘任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編纂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七條 祕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爲鞏固首都治安特設首都衛戍司令部

第二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三條 首都衛戍區域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四條 首都衛戍司令關於衛戍勤務得將衛戍區域內陸海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各機關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國民政府分令負責遵辦由衛戍司令負責指揮之責緊急時得直接

指揮或分配之但須即時報告國民政府

第五條 前項所述各機關遇有關於衛戍情報應隨時通告首都衛戍司令部

第六條 首都衛戍司令遇非常事變時得呈請國民政府宣布戒嚴或指撥部隊以供調遣倘事急不及

呈請時得酌調附近部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國民政府

第七條 前項情事終止時首都衛戍司令應即呈請國民政府爲解嚴之宣告

第八條 各部軍隊艦艇飛機通過或滯留衛戍區域者須遵守各項衛戍規則並將其目的發着地及滯

留時期通告首都衛戍司令部

第九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設司令一人副司令二人

第十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秘書二人

參謀處

副官處

稽查處

軍法處

經理處

軍醫處

政治訓練處

第十條 參謀副官稽查軍法經理軍醫等處各設處長一人政治訓練處設主任一人

第十一條 各處職員及人數依附表所定

第十二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應設衛戍團其團數編制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得設特務隊偵緝隊及通信排必要時得設鐵甲車隊及郵電檢查所

第十四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得以稽查處與首都警察廳合組軍警稽查處

第十五條 各部隊駐京辦事處或通訊機關首都衛戍司令部得派員會同各該機關主任檢查之

第十六條 衛戍司令部除首都外不得設立其已設立者經國民政府認為有存在之必要時應改爲警備司令部

第十七條 衛戍規則由首都衛戍司令部擬呈國民政府核定辦事細則由首都衛戍司令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略)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茲定自本年四月一日爲考試法施行日期。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茲修正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爲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茲定自本年六月一日爲交易所法施行日期。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考試院編譯局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茲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茲制定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茲制定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安徽省政府委員除王金鈺辭職照准。吳醒亞調任湖北。業經明令免職外。委員袁勵宸。李範一。程天放。吳忠信。郭子清。方培良。阮玄武。蘇宗轍。李德膏。孫傳瑗。江煒。均免本職。此令。

安徽省政府兼財政廳廳長袁勵宸。兼建設廳廳長李範一。兼教育廳廳長程天放。均免兼職。此令。

安徽省政府改組。除委員兼主席馬福祥。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之覺。業經明令簡任外。任命孫繩武。程天放。李範一。馬吉第。張克瑤。李應生。金維繫爲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孫繩武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程天放兼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李範一兼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軍事參議院參議馬吉第已另有任用。馬吉第應免本職。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胡剛著卽免職。此令。

司法院祕書關應麟因病呈請辭職。關應麟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翰爲司法院祕書。此令。

任命張近德祝膏如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稽核科科长陳鵬南另有任用。陳鵬南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熊冲韻爲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稽核科科长。此令。

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司長陳韜。著卽免職。此令。

任命陳隱冀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司長。此令。

教育部祕書諸宗元呈請辭職。諸宗元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鄭天挺爲教育部祕書。此令。

農鑛部參事李毓堯呈請辭職。李毓堯准免本職。此令。

駐和蘭國特命全權公使金問泗已另有任用。金問泗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金問泗爲農鑛部參事。此令。

任命吳瀛爲農鑛部祕書。此令。

鐵道部技正王承祖王金職。均另有任用。王承祖王金職應免本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考試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定自本年四月一日爲該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及附表明令修正·並改名爲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交易所法前經制定公布·茲定自本年六月一日爲該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復奉交核議中山艦因公殞命士兵王哲生等十二名擬照案撫卹檢還書表二十四紙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

呈報點交複本古今圖書集成及漢文清代實錄滿文清代實錄各一部情形開列清單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清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陳夢九擬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總理奉安專刊編纂委員會

呈報總理奉安實錄改由華珍仿古印書館照仿宋字估價單承印除字體改用新式四號字外其餘珂羅版銅版裝訂照式辦理限期本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書祈鑒核備案令

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繳督辦浦信鐵路銅質舊關防一顆轉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關防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薦請任命阿勒塘瓦齊爾補札魯特左旗協理遺缺滿達勒札普以協理記名開單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阿勒塘瓦齊爾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滿達勒札普一員·請以該旗協理記名·應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為增建職員住宅約計需費六萬元擬在該院每月領支經費撥節動支俟挪撥完竣再行造報核銷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九號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擬交易所法施行日期轉祈鑒核由

呈悉·交易所法業經定自本年六月一日為施行日期明令公布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部令

工商部部令

公字第四二二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茲制定交易所法施行細則四十條公布之此令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欲設立交易所之發起人應具呈請書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前項呈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職業略歷
 - 二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之出資額
 - 三 股本或出資之用途概算及收支預算
 - 四 交易物品之種類及名稱
 - 五 交易所之區域
 - 六 交易物品在該區域之集散狀況及交易所買賣額之預算
 - 七 營業或業務之概要
-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在二十人以上
- 第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資本應為國幣二十萬元以上
- 第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公積金之規定應為盈餘十分之二動用時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 第五條 交易所法第三十四條之營業保證金為其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通用貨幣為限
-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並不得以股票轉讓或抵押於非中華民國

國之人民或法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轉讓爲無效

第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關於設立登記之呈請應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連同營業細則由全體職員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第八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占該區域同業總數之半數以上
前項發起人均須在該區域繼續營業三年以上並依法註冊者其已成立同業公會之地方由該公會證明之

第九條

同業會員之資格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發起人募足會員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集設立會以會員半數以上之

第十條

同意議定章程並選任職員
前項選任之職員應具設立登記呈請書全體署名連同左列文件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一 章程及業務細則

二 會員姓名或商號營業種類及地址之詳表並其證明文件

三 記載各會員出資額及繳納額之文件

四 設立會議錄

第十一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章程中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目的

二 名稱及區域

三 關於會員之出資事項

四 關於會員之加入退出事項

五 關於會計事項

六 關於會議事項

七 關於職員之職權名額任期及其進退事項

八 關於解散時餘存財產之處分事項

第十二條

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之核准即失其效力自設立登記後滿一年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之登記即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交易所營業期滿擬請續展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工商部核辦但以合於交易所法第二條規定者為限

前項續展期限每次至多不得逾十年

第十四條

交易所章程及營業或業務細則有變更時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十五條

交易所之區域以市或特別市之行政區域為一區域

第十六條

工商部對會員組織之交易所應將左列事項公布之其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核准設立時其目的名稱區域會員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二 核准選任職員時其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三 核准續辦時其年限及核准年月日

四 解散時其年月日及清算人姓名

五 清算完結時其年月日

第十七條

凡欲為經紀人者應填具願書連同商事履歷書及其證明文件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書轉呈工商部核辦

經紀人係合夥組織時須添具合夥者之姓名及出資數目組織契約并代表者之履歷書係公

司組織時須添具公司章程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股東名簿及職員履歷書
經紀人有定額之交易所非缺額時不得將第一項之願書轉呈

第六條

工商部核准經紀人之註冊時應將經紀人營業執照發交所屬之交易所通知本人於二十日
內填具請領書轉給之仍將請領書呈繳工商部

第七條

經紀人遺失執照得聲敘事由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工商部補發執照

經紀人變更其姓名或名稱時得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工商部換給執照

第八條

經紀人營業執照費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第九條

經紀人因死亡解散歇業除名及其他事由失其經紀人之資格時交易所應即聲敘事由連同
執照呈繳工商部

第十條

經紀人核准爲其他交易所之經紀人時其原有經紀人之核准即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及證據金有無以有價證券代用及其證券之種類代用之價格應由
交易所於每屆結賬時呈報工商部

第十二條

呈請核准選任職員時應具履歷書但連任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交易所之買賣得用左列各方法

- 一 定單位買賣
 - 二 競爭買賣
 - 三 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買回依交易所賬簿所記載彼此抵銷
 - 四 就標準物訂立買賣契約以交易所規定貨價等差中之同種物品代行交割
- 交易所於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方法於現期買賣及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
一款第二款方法但均事前呈經工商部核准

第七條 交易所審定期貨買賣之標準物時應將其一份呈工商部一份交經紀人或會員於營業所中保存之

第七條 交易所應將前項標準物保存至憑此買賣之交割日期經過後六個月為止

第七條 交易所對於其所有或受寄之銀錢及證券並其他財產應擬定保管方法呈請工商部核准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交易所擬定呈請工商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七條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會員擬定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書轉呈工商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七條 經紀人在交易所買賣進出及交割之行爲其通知書非由所屬之交易所蓋章證明不生效力

第七條 交易所法第七條第三十三條之事項應由交易所於營業細則中規定之

第七條 交易所應分別物品之種類及期限以其成交之價格認爲適當者平均之定爲公定市價
交易所應將每日公定市價及其平均價格揭示於市場但經工商部之核准得不揭示公定市價之一部

第七條 交易所應按日發行市價表

第七條 各經紀人或各會員所爲之買賣種類或買賣額應分別交割日期及買賣額揭示之
工商部得令變更買賣額之揭示方法或指定無需公示之買賣種類

第七條 交易所選任評議員或鑑定員時應開具左列事項連同履歷書呈報工商部
一 姓名籍貫職業略歷
二 報酬
三 定有任期者其期間

評議員或鑑定員退職時應呈報工商部

第廿條

交易所不得選任買賣該項貨物之經紀人或會員為評議員或鑑定員

交易所應造具左列各表冊呈報工商部

一 市價表

二 買賣總額表

三 每屆結賬時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捐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及公積金與利益分配之議決案

四 每屆結賬時之股東姓名及其所有股數表

五 每屆結賬時之經紀人或會員表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表冊現貨買賣應於每月末日其他買賣應於每交割日造具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於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不適用之但須造具財產目錄貸借

對照表業務報告書

第廿條

遇有左列各事件交易所應即呈報工商部

一 交易所知其經紀人或會員有交易所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

之情形時

二 為交易所法第二十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處分時

三 違約事件發生及實行其賠償時

四 交易所場臨時開市或停市時

五 開始中止或廢止有價證券之買賣時

六 停止市場之集會或禁止經紀人或會員之市場買賣時

七 行仲裁公斷時

八 職員在任期中因死亡或其他事由退職時

九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於職務或業務上為訴訟之當事者及訴訟判決時
十 評議員鑑定員經紀人或會員因犯罪之嫌疑被起訴時

十一 會員加入或退出時

十二 經紀人或會員之公司其營業資本或無限責任股東監察人及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有變更時

十三 評議員及鑑定員就職或退職時

十四 評議員會有所決議時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於前項以外指定應行呈報之事項

第七條

依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合併之交易所以合於交易所法第一條規定並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情事者為限

第八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核准之交易所其章程營業細則有與交易所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於交易所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九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交易所所有之買賣得照舊辦理至該項買賣了結時為止
本細則與交易所法同日施行

第十條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第二一號 十九年二月十日

一 四川楊崇高與李瑞祥等因履行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李金榜與鍾雲亭等因合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于守一與趙子嚴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山西張殿臣與關華亭等因請求撤銷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告人楊氏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上告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楊氏担負

一 湖北吳全友與黃雲階因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馬陳氏與馬岩生因廢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方吳氏與潘少文因莊款涉訟關於聲請救助事項抗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裁決

一 安徽吳保安與張士明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鄭炳旺與鄭安甲因房租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林道彩與潘玉池等因賙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馬陳氏與馬岩生因廢繼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陸桑氏與潘肇元因侵占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福建張仁聲與陳天送因收房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交通部佈告第一號

為佈告事查商船噸員證書章程現經修正於第六條第二項後增加一項(領有大副或大管輪以下證書之船員在商船繼續充任證書所載職務滿二年以上者得按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核發高一級之證書)等語業已公布在案嗣後商船噸員除船長及輪機長外凡於領到本部所發之證書後繼續充當證書上所載之職務確實已滿二年以上者得按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核發高一級之證書除分令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

職員錄第二期出版

印鑄局編印定價每冊實洋壹元

通商購買處：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報發售處：天津府西門五號國民政府公報發行分所
 本刊第一期原名「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出版未久即已售罄茲自第二期起改定名稱為「職員錄」現已出版惟所印無多購請從速嗣後每年定期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特此告白

印鑄局啓事

逕啓者本局編印職員錄第一二兩期已於十八年出版茲自十九年起定於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敬希京內外各機關於每年四月十月將所屬各職員姓名錄抄送以憑編印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天津府西門五號